附件4

关于xxx同志/同学思想品德鉴定意见

（供参考）

xxx同志/同学（身份证号： 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格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，没有不良品行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盖章） xxx大学xx学院

/xxx省xx市xx学校（公司）

/xxx省xx市xx镇xx村委会

2021年 月 日

**2021届毕业生原则上由毕业学校出具，往届毕业生及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出具**